

# 建设之法

##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http://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 建设之法

## JIAN SHE YU FA

### 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 协会动态

- 1. 省建设法制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顺利召开
- 2. 全省城镇燃气法规和安全培训专题培训班圆满结束

#### 会员动态

- 1. 界首市住建局上好“八五”普法“必修课”
- 2. 广德市住建局积极开展普法送清凉活动

#### 城管风采

- 1. 淮南市城管局多措并举升级“摊点经济”
- 2. 南陵县城管局有序提升城区市容环境
- 3. 铜陵市积极推进餐厨垃圾管理立法工作

#### 政策之音

住建部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他山之石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8月实施

#### 案例选编

越级投诉举报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信息简讯

- 1. 山东省平阴县政协领导赴蒙城观摩学习红色物业建设
- 2. 淮南市住建局举办农村建筑工匠抗震技能培训
- 3. 黄山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开展燃气联合检查



2023年第08期  
(总第166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安徽至达财税法研究中心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永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按照中央要求和省委统一部署，8月24日下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组长张祥根一行到会指导。厅党组书记、厅长常业军主持会议，厅党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厅有关处室列席会议。

厅党组和班子成员高度重视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充分准备，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扎实组织学习研讨，坦诚开展谈心谈话，深入对照检视剖析，认真撰写党组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为高质量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通报了2022年度厅党组民主生活会和主题教育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常业军代表厅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班子成员依次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大家推心置腹、敞开心扉，自我批评开门见山、直奔问题，相互批评坦诚相见、开诚布公，真正做到红脸出汗、加油鼓劲、锤炼党性，切实起到相互监督、相互提醒、共同提高的作用。

张祥根在点评时指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对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高度重视、

准备充分，自我剖析深刻，开展批评严肃，问题查摆明确，达到了预期效果，是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他强调，下一步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要突出抓好整改落实，认真梳理查摆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人，精准施策、逐一销号，并衔接好第一批和第二批主题教育，推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贯通，做好“下半篇文章”。要着力推动事业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部署，高质量抓好保交楼、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改革、发展、稳定、民生各项工作，切实以主题教育成效推动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全力深化从严治党，一以贯之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扛起“一岗双责”，推动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会议指出，民主生活会是一项严肃的组织生活，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要求，厅党组和班子成员要以本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为起点，继续在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上下功夫，发扬

斗争精神，践行时代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勇于担当作为，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开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采编自省住建厅网站)

协会动态

##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在滁州召开



2023年8月25日，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滁州市召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巡视员、协会专家组组长仲亚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二级巡视员张启兵，以及省住建厅有关处室领导应邀出席并指导了会议。省建设法制协会

副会长，亳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守雨，滁州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铁军和协会各理事单位代表及理事、新申请入会会员，以及部分市（县、区）住建系统单位领导、法制机构和执法机构负责人受邀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晓纲会长主持。



杨铁军副会长致欢迎辞

省建设法制协会副会长，滁州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铁军在致辞中，首先向大家介绍了滁州市城市建设及发展情况，同时报告了滁州市住建系统近年来法治工作开展情况。杨铁军副会长指出，自换届以来，省建设法制协会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始终以服务行业法治建设为中

心，创新服务方式，为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贡献了一份力量。同时，协会着力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发展，在政府与企业之间，充分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杨铁军副会长表示，滁州市住建系统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不断深化与各市各单位的交流互动，推动法治工作再上新台阶。



李家冬汇报协会工作及第六届理事会工作规划编制起草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李家冬代表协会秘书处分别就协会2022年工作、2023年上半年工作开展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以及

有关《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规划（审议稿）》编制起草等情况，向参会理事作了报告和说明。



协会综合部张静和会员服务部张婷婷分别报告相关工作

协会综合部主任张静向与会人员报告了协会秘书处草拟的《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审议稿）》《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评优评选办法（审议稿）》《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审

议稿）》《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薪酬福利管理暂行办法（审议稿）》等管理制度。协会会员服务部主任张婷婷分别向与会人员宣读了新申请入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名单及秘书处审核情况。



协会理事、安徽华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许二邨汇报提案

省建设法制协会理事、安徽华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许二邨代表协会秘书处向大家报告了关于拟设立“全过程工程法律咨询协调委员会（暂定名）”和“住

建行业调解专业委员会（暂定名）”两个专委会的提案说明。

在李晓纲会长的主持下，诸位理事按程序，依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上事项。



新会员授牌仪式

本次会议审议并确认了安徽万品图书经营有限公司、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宿州市兰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安徽万舟律师事务所、安徽景森律师事务所、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合肥）律师事务所、安徽吴华律师

事务所、安徽高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皖正律师事务所、安徽省宁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以及韩咏梅、王会娟、杨顺民、栗胜华等11名个人会员的入会资格。并为新会员举行了授牌仪式。



新会员代表朱政发言

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政代表新入会员作了表态发言。朱政主任表示，省建设法制协会一直以来为会员单位在依法治企、规范经营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提供了大量的支持和服务，京师合肥律所很荣幸加入省建设法协会。作为省建设法制协会的会员，今后，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将积极协助协会做好各项法治服务，尤其在建设工程等领域

针对企业在涉法涉诉、合规建设、经营风险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促进住建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为表扬先进，激励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执法人员进一步提升执法技能水平，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会议对获得2022年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了颁奖。



2022年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颁奖仪式

根据省总工会表彰决定，授予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支队为“安徽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授予芜湖市住建局质监站办公室副主任梁靖、六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黄文胜为“安徽省金牌职工”荣誉称号。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表扬通报，会议还分别对获得2022年度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团体奖、个人奖

的单位和个人颁发了奖牌和证书。获奖人员纷纷表示，省厅组织开展的“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充分调动了全省住建系统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也成为展现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风采、提升住建系统形象的重要舞台。大家希望此类活动能持续开展，让广大基层执法人员进一步增强对执法工作的热爱和从事行政执法事业的荣誉感。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二级巡视员张启兵指导讲话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二级巡视员张启兵在会议指导讲话中指出，一是省建设

法制协会始终注重强化自身建设，专注行业发展，积极服务行业、服务政府、服务

会员、服务群众，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是服务住建行业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协会各项工作也受到了省住建厅和各市住建系统主管部门领导的肯定和赞扬。是一个讲政治、顾大局，更是一个务实高效、稳健发展、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厅管协会。二是省建设法制协会按照省住建厅的部署和要求，积极贯彻落实有关会议精神，尤其是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管理制度，都

是省住建厅今年7月10日召开的“省住建厅行业协会(学会)工作会议”提出的有关要求，省建设法制协会可谓行动早、落实快。三是协会始终围绕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中心工作，积极搭建服务平台，不仅促进了会员相互学习与交流，而且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张启兵二级巡视员祝愿省建设法制协会未来发展更加美好。



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总结讲话

在完成各项议程后，李晓纲会长作了总结讲话。他表示，协会自2022年11月换届以来，协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

了积极成果。2022年至2023年协会连续被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命名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荣誉称号。

2023年7月协会被省民政厅、中共安徽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命名为“省级社会组织功能型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示范点”称号。上述成绩都是在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的指导关心下取得的。更是广大住建系统各级领导和全体理事及会员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晓纲会长表示，今后，省建设法制协会将坚持依法办会、规范办会，切实发挥理事会在协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

协会将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为广大会员提供更多优质的服务。秘书处要认真落实会员大会及理事会确立的发展目标和议定的工作任务，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六届理事会工作规划》及各项管理制度，努力把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打造成一个具有行业影响、示范引领的省级社会组织。

会议按照既定议程完成了各项任务，取得了圆满成功。

(协会秘书处)

## 全省城镇燃气法规和安全管理专题培训班圆满结束



2023年8月29日—9月1日，省建设法制协会联合省燃气协会在黄山市共同举办了“全省城镇燃气法规和安全管理”专题培训。来自全省各市（县、区）燃气主管部门，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场站运维等相关技术人员等参加了培训活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巡视员、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组组长仲亚平、省住建厅城市建设处原一级调研员盛世福、省人大法工委法规一处有关领导受邀出席了开班活动。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主持了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李晓纲会长分别就培训的前期筹备、内容设置、教学安排等向参训人员进行了介绍。同时对大家提了几点学习建议，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切实提高燃气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二是要认真学习理论知识与提高安全隐患处置的实务能力相结合，要重点掌握燃气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燃气安全隐患处置技术要领。三是要将本次所学的理论融入到日常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中，特别要落实到企业经营、生产流通、燃气具使用、行政执法监管等各环节。四是要注重相互之间多交

流、多互动，取长补短，弥补不足。五是学习期间要注意各项纪律，确保培训有序、安全。

省人大法工委法规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卢成府围绕《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释义》相关重点内容进行了解读。卢处长分别对《条例》及《释义》修改及需要熟悉、掌握的重点内容进行了分章、逐条讲解。

省住建厅城市建设处原一级调研员盛世福围绕当前我省城镇燃气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提升对策同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

省应急管理厅副处长凌启苗、上海市燃气管理处原处长唐伟强、蚌埠市住建局建管处副主任李少仙，诸位专家分别围绕“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城镇燃气用户端管理、燃气违法案件如何查处”等内容进行了主题讲授。

为更好的帮助燃气经营企业人员熟悉、



掌握有关安全管理技术规范，本期培训还专门邀请了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陈鹏飞、安徽深燃天然气公司黄学志两位技

术专家分别就“城镇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和配送服务规范、燃气安全现场处置技术重点”进行了专业教学授课。



（培训交流现场）



为保证培训效果，省建设法制协会和省燃气协会分别定制了学习教材。做到培训更具指导性、针对性、实用性。培训期间授课专家和学员之间活动频繁，相互交流不断。参训人员表示，本次培训安排紧凑、内容丰富，既有专题内容讲解，又有贴近一线工作的实务专业技术，不仅学到了理论又提高了实务，感谢省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希望今后能持续不断的开展此项活动。

今后，省建设法制协会将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有关处室的指导下，积极围绕



行业发展需求，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省“5A”级社会组织的示范性，不断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

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协会秘书处)

#### 会员动态

## 界首市住建局上好“八五”普法“必修课”

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切实提高党员干部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意识，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续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推动全局系统将法治教育作为党员干部的“必修课”。

**周例会，集中上好“学法课”。**坚持利用周一例会时间，传达学习《2023年界首市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应知应会知识手册》、“二十大报告中的法治要点”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有关内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集中学法，增强全体党员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

展的能力。

**“一把手”，带头上好法治课。**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活动。由党组书记、局长肖殿中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局党组成员也都分别结合分管的工作，为党员干部职工讲好一堂法治课。通过“一把手”上法治课活动，充分调动了全体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热情，提升了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线上学”，组织上好“庭审课”。**依托中国庭审公开网，采取观看直播回放的形式，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集中观看了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庭审中，原告、被告双方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

围绕被诉事实、程序、适用法律依据等充分展开举证质证、辩论和陈述，使大家切身体会到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公正。

**重宣传，普法上好“主题课”。**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通过集中观看《安全生产法》普法宣传片，重点学习新《安全生产法》修订的背景和意义，并围绕相关内容开展学

习讨论。同时还组织开展了反诈骗、拒绝非法集资、环境保护、农民工工资保障等内容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活动。通过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有效推动了全局广大干部职工对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的熟识与掌握，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供了有力帮助。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 谢树立、肖殿中)

## 广德市住建局积极开展普法送清凉活动

为做好工地人员高温天气防暑降温督导工作，保障一线工人身心健康，8月份，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赴胜境巷及党校新村居民区改造工程等工地开展“送清凉”活动，为建筑工人送上矿泉水、风油精等防暑降温用品。同时，向他们发放相关普法宣传资料，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确保高温环境下的作业安全。

此次“送清凉”活动的开展，极大地鼓舞了一线建筑工人们的工作热情，大家纷纷表示将持续守岗尽责、努力工作，以更饱满的工作积极性投入到建设中，为建

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力量。

据了解，广德市住建局每年夏季都会结合工作实际，对在建工地开展送清凉暨普法活动，通过座谈宣讲增强建筑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保证工程进度的同时，确保规范操作，做好防暑降温、安全生产工作。同时，也激励了建筑工人持续发扬城市建设者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立足本职，以饱满的热情和充沛的精力，全力以赴完成各项任务，为城市建设工作添砖加瓦，为城市更新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通讯员 广德市住建局 金亚运)

## 淮南市城管局多措并举升级“摊点经济”

摊点占道经营是城市管理的“顽疾”，既是老问题，也是新课题。今年以来，淮南市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出“流动摊点固定化、固定摊点规范化、规范摊点精品化”的思路，实施摊点“安家”工程，促进了就业、维护了市容、畅通了交通、方便了市民，实现了市容、繁荣、民生的有机统一，打造了新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集中规范一批。**积极克服选址难、搬迁难、市场运作难等困难，通盘考虑市容、环保、民生、市场等因素，先后选址建设、改造提升39处饮食摊群点，提供摊位2100余个，创造直接就业岗位6000余个。建立摊点准入与退出、公示备案、摊主自治、违法违规惩戒等制度，实施公司化、物业化运营，强化经营户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倡导诚实守信文明经营，既有效解决日常监管难题，又提升摊群运营效率。

**应季设置一批。**在连续十年推出“西瓜地图”，设置应季瓜果临时销售点的基础上。今年初夏，在本地蔬菜、瓜果大量上市之前，提前部署、统一安排，在不影响交通、市容的地段合理设置瓜果蔬菜等农产品自产自销点，在媒体公布点位设置

统一标识，既让菜农、果农有场地经营，又便利市民在家门口就能买到新鲜的蔬菜瓜果。截至目前，全市共设置农产品自产自销点212处，可容纳各类蔬菜瓜果摊点1251个。

**就地安置一批。**对修自行车（电瓶车）、修鞋、缝纫、配钥匙等小修理类摊点，采取划线定位、就地安置的办法进行管理。在居民社区、背街小巷等场地进行定点定位，设置档板、统一编号、建立台账，提供便民服务，便利周边群众生活。目前，已就地就近设置修车修鞋、缝纫配锁等“小修小补”类摊区150余处，提供摊位300余个。

**转岗帮扶一批。**对身体残疾、生活确实困难、技能低下的流动摊点经营者，通过积极帮扶进行疏导管理，联系协调相关运营企业，通过增设“福年来”政府早餐车、邮政书报亭等经营岗位形式对其进行转岗，帮助他们提高收入，特别是对身体残疾的摊点经营户，按照就地就近、规范管理的原则，定位设置摊点，既解决其生活问题，也解决了市容管理问题。目前，全市已安排140余处帮扶特殊群体经营点。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局 刘伟）

## 南陵县城管局有序提升城区市容环境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营造优美整洁、规范有序的城市管理秩序，今年以来，南陵县城管局紧扣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创建责任、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有效开展四个专项执法行动，以“绣花”功夫做实创建细节，突出市容环境治理重点，在辖区范围内开展全方位、立体化专项整治活动，优化城市环境，确保高标准、高水平、高效率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持续高效开展。

**一是开展乱搭乱建专项执法行动。**召开专题会议，重点解读了《芜湖市住宅小区乱搭建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内容，根据县域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陵县住宅小区乱搭建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今年以来县城管局共对47个住宅小区乱搭建进行了摸排，并拆除违法建设189处，面积4931.24平方米。

**二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由县分类办、籍山镇、住建局、城管执法大队、环卫所共5个部门组成专班队伍，

不定期对居民小区开展行政检查。对沿街商户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实施行政处罚2起。先后向居民小区、菜市场物业服务企业发放了《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芜湖市生活垃圾分类评分标准》以及《南陵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标准》等宣传材料1000余份材料，宣传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正确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三是开展毁绿损绿专项执法行动。**会同住建局对和顺阳光城市、大阪城等小区开展毁绿损绿专项执法检查。截至目前共计发现毁绿损绿数28处，面积约283平方米，行政处罚了2起毁绿损绿行为。

**四是开展不文明养犬行为专项执法行动。**为向市民宣传不文明养犬的危害性，今年以来宣发宣传单900余份、宣传手册250余份。捕捉流浪犬224只，行政处罚了54起不文明养犬行为（领回54条），罚款金额2700元，领养20条，存栏饲养量205条，执法纠正了260余起不文明养犬行为。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 冯有才）

## 铜陵市积极推进餐厨垃圾管理立法工作

自2020年2月《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以来，

铜陵市餐厨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全市餐厨垃圾量逐年增

加，面临巨大挑战，亟须将《办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为深入推进《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工作，提高立法的民主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铜陵市城市管理局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学习交流、在网上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及向县（区）政府、市直部门等 14 家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和建议。同时，邀请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餐饮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及

部分餐饮企业代表召开工作推进交流会，就餐厨垃圾概念的界定、餐厨垃圾处置原则、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核准制、法律责任的设定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下一步，铜陵市城管局将认真梳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并会同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为提升全市精细化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循环利用提供法律保障。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局 汪玉科）

#### 政策之音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2023 年 8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8 号公布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

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两类。”

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书出具备案凭证。”

七、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八、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九条。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全文扫描二维码查看：



)

##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8月实施

《云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8月1日起正式实施。

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云南省共有管道企业138家,加气站67家,瓶装燃气企业220家,瓶装燃气经营门市约3000家,燃气用户约300万户,从业人员近2万人。随着全省燃气行业发展迅速和用气人口逐步增加,已经形成了多气源互补的燃气供应格局,但燃气管理中仍存在管理制度适用性不够、机制体制不健全、各方责任主体职责不清、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用户安全用气意识不强等问题。这些问题制约着燃气行业安全发展,急需通过燃气安全监管地方性立法为全省燃气管理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条例》的出台将为燃气安全管理各方提供更加完善的法治基础,必将助推全省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

《条例》规定了投资建设燃气设施运营主体的选择方式,规范了燃气经营许可有关要求,确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及经营门市设立有关要求,规定了燃气经营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明确了燃气供应保障、燃气质量检测监督、价格制定调整、燃气运输管理、燃气经营者接受公众监督事项等有关规定。

《条例》规定了餐饮、综合体、学校、医院等非居民用户必须安装可燃气体监测切断装置,明确拆改室内燃气设施的要求,对正确使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燃气燃烧器具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条例》对燃气生产、经营、销售、运输、使用各环节设置了违法处罚条款,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为设置了处罚金额并明确了处罚主体。

(采编自建设报网站)

## 越级投诉举报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 基本案情

原告: 张某

被告: 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某县人民政府依据合法有效的房屋征收决定对原告的房屋依法实施征收,某房地产估价公司依据房屋征收部门的委托作出了房屋估价报告和分户报告单。

原告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现其分户报告单中一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签名并非本人所签署,遂向被告提交查处申请书,要求被告依法查处该估价师的相关违法行为。

被告将查处申请转原告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地方主管部门对原告反映事项调查核实后,对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某房地产估价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原告认为被告自身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被告依法履职。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 焦点问题

本案的争议焦点问题是:当事人越级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要求上级主管部门查处的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法院判决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

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信访人对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处理信访事项的行为或者不履行《信访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当事人越级向上级政府或职能部门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要求上级政府或职能部门查处,实质是一种信访行为,上级部门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对明显不属于其管辖的事项交由下级政府或职能部门处理的,属于对信访事项的交办行为,对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属地管辖原则,通常情况下,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和估价师评估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查处机关,应当是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本案中,原告举报事项应当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某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辖。原告越级向被告举报的行为,实质属于信访行为,被告针

对原告的信访事项作出的答复告知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案件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前述规定确立了在通常情况下，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制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直辖市、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亦有相同的规定。

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工作条例》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承办、协调处理、监督检查、指导信访事项等行为，对信访人不具有强制力，对信访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

依据前述规定，上级主管部门依据属地管辖原则，对明显不属于其管辖的事项交由下级职能部门处理，属于对信访事项的交办行为，对举报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信访人对上级主管部门的转办行为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不属于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因此，对于接收到该类投诉举报件的行政机关，可以以不具有直接查处职责为由转地方主管部门进行办理并由地方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答复，同时作出信访答复告知投诉举报人转办的事宜。对于投诉举报人，在进行权利救济时应向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情况。

（采编自建设报网站）

在对名邦·御府开展实地调研，县住房发展中心物业股股长和晓栋从内涵、作用、特点等方面介绍了“红色物业”的概念，使观摩学习组了解蒙城县“红色物业”红在党建引领、红在党员先锋、红在共建机制、红在服务宗旨等方面的特色。

在南华苑C区现场调研，考察组实地查看了该小区“红色物业”阵地建设、队伍组建等，并学习了物业服务和基础设施

完善等方面采取的新举措、新办法、新经验。

“红色物业”是将党组织与物业服务有效衔接的重要举措，也是聚焦党建引领，进一步推进党务、业务、服务深度融合。下一步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将针对物业缺位缺管等问题，按照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坚持分步推进，建强组织、推动融合，扎实推动“红色物业”创建工作。

（通讯员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 刘玉、和晓栋）

## 淮南市住建局举办农村建筑工匠抗震技能培训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切实提高淮南市农村建筑工匠技能水平，8月3日，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淮南市地震局、淮南市抗震处举办了全市农村建筑工匠抗震技能培训。

培训邀请了安徽三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专家进行授课。授课老师结合国内外近年来发生的较大震级地震案例，就农村住房建设施工抗震设防要求、施工技术要

点、建设质量和安全等方面内容，重点对房屋选址、材料选用、施工细节以及预防地震灾害的有效途径方法等知识进行讲解。

本次培训让农村建筑工匠对地震成因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充分认识到做好农房抗震工作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性，有效推动了农房基本施工技术中抗震措施的落实。

（通讯员 淮南市住建局 翟晶晶）

#### 信息简讯

## 山东省平阴县政协领导赴蒙城观摩学习红色物业建设

2023年8月17日，山东省平阴县政协党组书记陶庆福一行赴蒙城县观摩学习红色物业建设，在蒙城县政协副主席高

波，县住房发展中心副主任叶长春等同志的陪同下，先后观摩学习了名邦·御府、南华苑C区两个物业服务小区项目。

## 黄山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开展燃气联合检查

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为遏制燃气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黄山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大队）联合新潭镇、住建、市场、安监等部门对

新潭镇的餐饮商户开展餐饮店燃气专项安全检查行动，防患于未“燃”。

此次活动重点检查了餐饮店使用的液化气来源是否合法，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是

否正常使用、燃气胶管是否老化、接口是否有泄漏等燃气设施设备情况。对此次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灶具无熄火保护、使用不合规调压阀等安全隐患进行交办，并要求立即整改。

同时，检查人员采取“边检查、边宣传”的方式，向餐饮店等相关负责人讲解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相关知识，解答有关燃气使用方面的疑问，督促商户提高安全防范

意识，做好日常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黄山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大队）将持续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检查力度与宣传力度，增强相关单位安全用气意识，同时进行燃气安全“回头看”行动，确保燃气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到位，拧紧燃气“安全阀”，筑牢燃气“安全线”。

（通讯员 黄山高新区城管执法大队 孙琪）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3年8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篇数	拟记学时
1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1	5
2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亚运	1	5
3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刘伟	1	5
4	南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冯有才	1	5
5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汪玉科	1	5
6	蒙城县住房发展中心	和晓栋	1	5
7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1	5
8	黄山高新区城管执法大队	孙琪	1	5

